2006年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0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2006_E5_B9_B 4 E6 B5 B7 c29 34765.htm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 定,自2004年2月1日起,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和我国 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,海关总署为此发布 了2004年第3号公告。2005年12月,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韩 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(LG Petrochemical Co., Ltd.)的进口 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新出口商复审调查,海关总署 为此发布了2005年第60号公告,规定在复审调查期间海关对 申报进口的原产干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苯酚征收反倾 销保证金。根据商务部新出口商复审调查结果, 国务院关税 税则委员会决定调整原产于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进口 苯酚反倾销税税率,现根据商务部2006年第64号公告(详见 附件),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:一、自2006年9 月5日起,对申报进口的原产于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 苯酚,不再按照海关总署2005年第60号公告的规定征收反倾 销保证金。 二、自2006年9月5日起,海关对申报进口的原产 于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苯酚征收反倾销税的税率,由 海关总署2004年第3号公告规定的16%调整为0%。对于按照海 关总署2005年第60号公告的规定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超 出按本公告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 值税的部分,有关单位可自2006年9月5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 海关申请退还。 三、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和我国台湾 地区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宜,仍按照海关总 六年九月 署2004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执行。 特此公告。二

一日办公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